

世相扫描

一起受益人补偿见义勇为者的官司

本报记者 王森

核心提示

路遇众人施暴他人,没有选择旁观或离去,而是出面制止,却被打成重伤。西峡人王某这一见义勇为行为受到称赞。然而面对高昂的治疗费用,在施暴者不甚宽裕的赔偿面前,王某能否从被救一方那里得到补偿?在滴水之恩,涌泉相报这一“知恩图报”的传统下,严肃的法律会作出怎样的判决?西峡县法院审结的一起官司,避免了英雄流血又流泪。

上前劝架却被打成重伤

2013年8月28日11时许,刘某在西峡县城一道路交叉口被朱某、胡某等四人殴打,王某前去拉架,朱某和胡某一同伙分别拿着两把刀砍向王某,致其受伤。后王某被送医治疗。同年12月13日,王某伤情经西峡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为左手手掌部创伤致左手功能障碍,属重伤。

2014年4月4日,西峡县检察院指控被告朱某、胡某等四人犯故意伤害罪,向西峡县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原告王某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四被告人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480456元。在调解过程中,除朱某和胡某外,另两名被告人共赔偿王某15.2万元,原告王某对这两名被告人均予以谅解。

王某要求被告朱某赔偿8万元,朱某母亲称家庭困难,实际赔偿5.3万元。王某要求被告胡某赔偿经济损失6万元,胡某母亲称家庭困难,实际赔

偿3万元。原告未对朱某、胡某谅解。2014年6月6日,经调解四被告人共同赔偿王某合计31.5万元,并即时履行完毕。另查,被救一方刘某无个人财产。在王某受伤后,刘某曾到医院看望并给付现金2000元。

谁来承担伤者治疗费用

救人受伤之后,虽然有了四名被告人的赔偿款,但高昂的治疗费用仍让王某一家陷入困境。王某不得已将被救者刘某告上法庭,请求赔偿。案件中双方争议焦点为原告王某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与各直接侵权人达成赔偿协议后,能否以未足额赔偿为由要求被告刘某进行适当补偿。

法庭上,原告王某诉称:自己为了刘某的人身免受不法侵害,上前劝架后受伤,手术及康复等花费了约28万元,第三次手术费用仍需30万元,原告家庭压力巨大。虽然直接侵权人通过法院调解进行了赔偿,但由于部分侵权人经济能力有限,少赔偿5.7万元,原告的损失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直接侵权人逃逸或无力赔偿时,受益人应当进行补偿。依据公序良俗原则和平原则,被告适当补偿才显公平。故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刘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

被告刘某辩称:一般情况下,因见义勇为遭受人身损害的,依法应当由侵权人赔偿,受益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该事故中,侵权人存在且有经济赔偿能力,侵权人已在刑事上被处罚,民事上进行了全面赔偿。被告对原告多次探望并给予现金2000元作为补偿。另被告不止一次表示关于原告的后继治疗费用也会在

经济上可承受的范围内继续作出补偿。原告仅仅因为侵权人赔偿数目达不到其预期的数额就起诉被告要求补偿5万元没有法律依据,且于法于理于情不合,法院不应支持。

向受益人要补偿获支持

西峡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王某为防止、制止被告刘某的人身遭受他人不法侵害,使自己左手受到重伤并构成七级伤残的严重后果。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经法院调解,原告与各直接侵权人达成了赔偿协议,但胡某、朱某在调解过程中,因家庭困难、少赔偿5.7万元而未取得原告谅解。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结合原告比较严重的伤情及构成七级伤残的伤残程度,原告诉称后续的手术及康复等费用,符合客观实际。从弘扬社会正气、维护见义勇为者权益出发,被告刘某作为受益人,原告请求其进行补偿,依法应予支持。

被告刘某在原告损害发生时未满18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又无个人财产,应由刘某的监护人对原告进行赔偿。根据原告所遭受的伤害情况、已获得赔偿情况及被告家庭的实际情况,补偿数额确定为2万元。被告已给付的2000元扣除后,被告应补偿原告数额为1.8万元。法院遂判决:被告刘某一次性补偿原告王某1.8万元。

补偿见义勇为者为于法有据

本案主审法官薛锋解释:《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防止、制

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已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该条规定从立法上确立了见义勇为人在主张赔偿时的顺序,即侵权人先于受益人。

而《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九条“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已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的规定,确立的是同时主张原则。根据法律适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本案应适用《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

薛锋表示,一般情况下,在刑事审判中确立了被告人真诚悔罪,对受害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已受到损害的,由被告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被告人知错悔过的机会。但在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在受害人遭受损失巨大、急需手术、康复等治疗费用,而被告人无个人财产进行赔偿、其亲属自愿替代赔偿但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受害人面临两难的境地。一是被告人被依法判处刑罚,但自己无法及时获得赔偿;二是被告人亲属倾尽全力但仍不能足额赔偿时,受害人出于治疗情势所迫,万般无奈之下与被告达成了附带民事赔偿协议,受害人唯一能表现的“不满意”就是对被告人的不谅解。在此情况下,如果法院依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认定直接侵权人已经对受害人(见义勇为者)进行了足额赔偿,不属侵权人无力承担责任的情形,从而排除了见义勇为者向受益人要求适当补偿的权利,有失公平。(线索提供:周彦丽)

母牛被盗之后



本报记者 张萌萌

山区困难户程老汉家一头母牛被盗,牵动着西峡县公安局双龙派出所几位民警的心。从开始接到报警,到最后破案人获,民警们细心排查线索,没有轻言放弃,从一个细节入手抽丝剥茧,最终捣毁一个流窜在浙川、西峡的盗窃农村家畜的犯罪团伙,李某、王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被悉数抓获归案。

报警

3月26日早上7点钟,西峡县公安局双龙派出所值班室的电话突然“丁零零”响起来,值班民警的神经立刻绷紧:头天晚上辖区内可能发生什么事情了。果不其然,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双龙镇十亩地村天地岭程老汉家的一头母牛被盗了。

民警一边给当地村治保主任打电话安排人保护好现场,一边向双龙派出所所长梁锐汇报警情。得知消息后,梁锐马上带领民警奔赴现场,同时联系刑警大队到现场勘验。

程老汉一见到民警就哭诉起来,他家是山沟里仅剩的一户,经济条件十分困难,其妻子又患有疾病,生活不能自理,而程老汉左手因意外受伤只能用右手劳作。平日依靠喂牛为生,被盗的这头牛是去年买来的,马上就要生小牛犊了,价值近两万元。如今牛被偷,相当于损失了家里的一半财产。说着说着,程老汉的眼泪就止不住流了下来。

民生案件无小事!此案也引起了西峡县公安局党委的高度重视,局长朱新昌、政委冀守兴分别指示双龙派出所,争取早日破案,为群众挽回损失。

侦查

根据程老汉提供的线索,梁锐马上组织民警对几个怀疑对象展开调查。这一天,民警一口气跑了五里桥、丁河、西坪等乡镇,分别找到了程老汉提供的怀疑对象。但是根据这些人的陈述,民警发现他们都没有作案时间,所有怀疑对象均被排除。

第二天一早,民警决定再次回到案发现场,对案件重新分析,决定利用视频监控进行侦查。由于案发地处于山林中,有效的监控资源不是很多,民警就沿着案发地搜索所有可能到达案发地点的路段,进行逐个排查。视频甄别的工作量很大,为了避免错过嫌疑人的踪迹,民警把所有路段的监控录像拷贝下来,白天在单位看,晚上带回家看。

当日深夜10时30分,民警终于把通往案发地所有路口的监控看完,5辆汽车进入民警的侦查视线范围内,但暂时还不能确定具体的嫌疑车辆。

通过对视频进行反复甄别,民警排除了4辆车的嫌疑,最终确定了一辆三轮摩托车具有重大作案嫌疑。根据视频录像,民警发现嫌疑三轮车沿着滨河一路向南,最后去往浙川县。

然而,嫌疑三轮车进入浙川县以后便从监控里消失了,民警做了大量的工作,试图追上它的踪迹,但都是无功而返。梁锐分析,嫌疑车辆进入浙川县以后有两种可能,要么去邓州市,要么在浙川范围内。民警查看了浙川通往邓州的唯一一条路的监控视频,最终确定嫌疑三轮车没有去往邓州,一定还在浙川县境内。

同时,另外一组调查民警也有所收获,在西峡、浙川交界的视频中,获取到一张嫌疑三轮车相对清晰的正面照,犯罪嫌疑人的样貌也随之出现,案件出现重大转机。

西峡民警马上与浙川警方联系,在当地民警的配合下,找到浙川县城销售该型号三轮车的店铺,把近五年内该型号的销售记录调出,再把所有购买人的户籍照片全部查出,和嫌疑照片逐一对照。民警还走访了西峡、浙川以及周边地区的牛贩子,希望有牛贩子能认出这辆偷牛贼。此外,民警还印制了上千张协查通报,张贴在浙川县城的大街小巷。

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终于查清了照片里偷牛贼的真实身份。这个偷牛贼李某,外号“老五”,浙川县人,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

抓捕

民警采取以车找人的办法,通过蹲点、跟踪等方式确定了嫌疑人及其同伙的基本情况,制定了缜密的抓捕方案。

抓捕时机成熟。4月27日午夜,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随后,抓捕民警在牛贩子联络点连夜守候,设计了一个瓮中捉“牛”计。在守候将近12个小时后,于4月28日上午,在同一地点将前往接头的另一名嫌疑人赵某抓获。一个多小时后,最后一名嫌疑人王某在浙川家中被民警抓获。

供述

经审讯,三人供述,3月26日夜,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从浙川驾驶三轮车,到西峡县双龙镇程老汉家,将母牛牵出后,拉到三轮车上,一人用被子将牛头蒙住,并骑在牛脖子上,一人驾驶三轮车,连夜赶回浙川。

同时,通过民警深挖核实,三人又供述了其自2014年7月份以来,流窜于浙川、西峡等地,先后盗窃牲畜8起,涉案价值3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提醒

通过此案,民警提醒饲养牲畜的群众,一是要给家畜圈栏加把锁,出门、睡觉前检查是否上锁,特殊时期(过节、农忙和村中有红白喜事等)要加强警惕,提防盗贼乘虚而入;二是住在村中较为偏远的住户,需外出时建议留人看门;三是有条件的户,饲养一两只狗看家防盗,特别是夜间,狗的警觉性较高,一旦有风吹草动,它就会及时“报警”;四是加强邻里守望,发挥邻里守护作用,可组织村民分班、定时巡逻,发现附近有可疑人员闲逛时,要相互提醒,提高警惕;五是在夜间发现异常声响、灯光时,要及时起身查看,不可大意,可打开灯、大声说话或出门做出各种声响吓退小偷。如发现有人在实施盗窃,应及时报警。要机智应对盗贼,切不可盲目与盗贼发生搏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人身损伤。(线索提供:丁俊良)



男司机下车暴打女司机始末

一次车辆变道,引发两车竞速;女司机被暴力殴打,男司机则被判刑;当警方公布完整车载视频后,剧情却发生了反转,女司机的形象从受害者瞬间逆转为“路霸”,又被网友“人肉”出违章记录、身份信息甚至开房记录。

暴力一:男司机疯狂殴打女司机

最开始引起公众关注的,是女司机卢某被男司机张某某暴力殴打。发生在四川省成都市立交桥下这一幕,恰好被旁边一辆小车的车载记录仪完整拍摄下来。5月3日下午,这段视频出现在网上,很快被疯狂点击和转发。

这段视频显示,5月3日下午2时13分,一辆红色的POLO轿车,在立交桥下从右侧将一辆红色现代轿车逼停。POLO车的驾驶室车门随即打开,一名身穿黑色短袖T恤、白色短裤的男子冲到现代轿车驾驶室旁,伸手和车内的女子发生拉扯。他试图将女司机从打开的车窗中拽出,但没能成功,然后伸手从车门内侧将门打开,将座位上的女司机拖出驾驶室,重重地摔在地上。

女司机还没有来得及爬起来,男子便冲上去,对着女子的头部狠踹一脚。女司机试图从地上爬起来,但还没站稳,又被男子击中头部,并再次被摔倒在地。男子冲过去又连踹女子脸部。女司机第三次试图站起来,并踉跄着往旁边逃开,男子又追上,往她腰部踹了一脚。

整段视频有35秒,其中男子施暴的过程足足有20秒的时间。男司机下手之狠,令人触目惊心。面对男子的暴打,女司机无法躲避,更无还手之力。

警方在调查后认定,男司机张某某故意拦截卢某车辆,实施殴打,并阻碍了交通要道,涉嫌寻衅滋事,于4日凌晨2时对其实施刑拘。事发后,围观市民试图阻碍张某某离开,张某某自以为市民要对其殴打,于是使用螺丝刀挥舞,造成一名出租车司机的面部和头部两处皮外伤。

暴力二:女司机两次别车

暴力自然会被谴责。正当公众义愤填

膺地谴责男司机的残暴,并对女司机给予无限同情的时候,警方在5月4日公布了男司机张某某的行车记录视频,舆论由此发生了急剧反转。

这段时长3分03秒的视频,正好是上述记录殴打视频的“前奏”,完整记录了从卢某第一次变道、到双方互相“别车”、再到张某某施暴前的全过程。视频的开头,张某某行驶在三环路靠右的主车道上。在他的前方10米左右,卢某的红色现代轿车行驶在张某某左侧主车道上。在距离出口只有五六米处,卢某的车突然亮起了右转向灯,随后便开始向右连续变道。张某某紧急刹车,视频中还能听到张某某长叹声。

在跟随卢某的车驶入出口匝道后,张某某试图从卢某左侧超车,但卢某的车辆方向突然往左,张某某再次按了一声喇叭,但未能超车。当完全进入匝道后,张某某猛踩油门,从左侧赶上卢某的车,嘴里还说着“开不开来”。张某某开始了向右连续变道,将卢某的红色轿车逼到了右侧的非机动车道上。

此后,张某某加速行驶了100多米。在视频50秒处,张某某的轿车突然驶向非机动车道,险些与一辆助动车相撞。原来,卢某驾驶的红色轿车已经出现在张某某左侧,将张某某别到了非机动车道,还在张某某的前方来了个急刹车。

张某某迅速减速并往左打方向盘,从左侧绕过了卢某的轿车。张某某车内传出孩子的哭喊。当两车再次并排时,卢某从驾驶室中探出头,向张某某叫着什么,张某某也提高声调回应。

当接近立交桥下时,双方争吵的声音越来越高。张某某对着窗外大喊:“你吼啥子吼?”张某某则把车减速,情绪激动地喊道:“来来来,来来来,停到边上。”随后,张某某的车辆停止,只听见张某某开门下车并“咚”的一声关门的声音。孩子开始哭起来,叫喊着“妈妈”。

暴力三:女司机隐私被“人肉”

被判刑之后的张某某,通过一段视频对卢某表达歉意。“一时冲动,铸成大错,非常悔恨,希望广大司机朋友,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卢某则仍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据医生介绍,她脸部有骨折,全身多处挫伤,还有轻微脑震荡。卢某也表达了歉意,称第一次连续变道,是怕错

莫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赵黎

见义勇为广受称道,但是现实中也存在英雄流血又流泪的尴尬与无奈,一些见义勇为者不得不通过打官司来弥补损失。政府应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不能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见义勇为为行为历来受到群众颂扬,政府部门也设置有相关的奖励举措对该行为加以提倡,因此,见义勇为者的损失弥补也越来越多地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而一些见义勇为者遭受损失后,找不到害人及加害人没有能力承担,受益人又不愿意进行补偿的情况,在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不但我市有,外地也有过不少类似案件。人民法院裁判此类案件时,如果简单、机械地适用法律,冷漠地驳回见

义勇为者的诉请,不仅会使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伤了见义勇为者的心,而且也会伤害群众的感情。

最高法院根据《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将见义勇为者受害赔偿、补偿纠纷专门列为一类案由。但在司法实践中,补偿的标准并不统一,造成部分见义勇为者遭受的损失无法弥补。

补偿见义勇为者的损失,首先要考虑让侵权人赔偿,受益人承担补充责任。对见义勇为受伤、致残、牺牲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合理费用,首先由加害人承担。无加害人及加害人无力承担的,可以按照工伤、社会保险等规定支付。上述方法都不能解决的,应由见义勇为基金或当地政府解决。

5月5日,卢某在接受四川电视台采访时痛哭流涕地表示,自己不相信全国人民是这样看待这个事的(认为我错了),不相信自己的观众就因为自己无意的一个变道让对方车踩了刹车,导致他这样暴力的行为,自己觉得正常的人都不会这样。(据新华网网)

针对“人肉”信息,卢某5月5日表示,网传“小孩钻出天窗”属实,但“没往外丢纸”。卢某的父亲则称,“川AD××67”近三年基本是在他开,未到过乐山。卢某还表示,自己正遭受道德批判,将考虑对造谣者追究法律责任。

卢某驾驶的红色现代小车,车牌为“川AD××67”,有网友发现,这辆车早在2011年就有“前科”。在某汽车论坛里,网友“vampy210”在2011年3月发帖,称其在等红灯时,一个小朋友从这辆车的天窗探出身来,中间下去了一次,好像是拿纸擦手。恶劣的是,擦完手后顺手把纸扔到旁边并排等红灯的车窗上。

对卢某的反感开始在网络上蔓延。网友“钢铁侠”不仅搜索出卢某名下另有一辆宝马,而且还称通过公安内网查询,“川AD××67”违章记录16条,1条未处理;名下宝马车违章信息未知。当与“路霸”、多次违章、“宝马”这些字眼联系起来后,卢某瞬间从被殴打受害者,转变为“理应承担教育”的“马路杀手”。5月5日,根据某网站的统计,70%的网友认为女司机被打活该。

但是,“人肉”搜索却跳出交通本身的范围。5月5日,卢某的身份截图被网友公开,甚至从2013年至今住宿宾馆的记录也被放到了网上。

